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退任董事
及
(3)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變更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應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433,233,531 (100%)	0 (0%)
2.	(A) 重選熊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433,233,531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433,233,531 (100%)	0 (0%)
3.	(A) 委任魏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2,433,233,531 (100%)	0 (0%)

	(B) 委任丁先樹先生為執行董事；	2,433,233,531 (100%)	0 (0%)
	(C) 委任符月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33,233,531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433,233,531 (100%)	0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33,233,531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 ；	2,431,101,531 (99.91%)	2,132,000 (0.09%)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 ；及	2,433,219,531 (99.99%)	14,000 (0.01%)
	(C)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的股份 [#] 。	2,431,101,531 (99.91%)	2,132,000 (0.09%)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10% [#] 。	2,433,219,531 (99.99%)	14,000 (0.01%)

[#] 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4,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杜莉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退任後，杜莉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杜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杜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魏威先生(「**魏先生**」)、丁先樹先生(「**丁先生**」)及符月敏女士(「**符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符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魏先生、丁先生及符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魏先生，48歲，曾擔任海通證券零售與網路金融部二級部經理及海通恆信融資租賃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彼曾擔任興業證券私財委財富管理部副總監、董事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經紀業務服務部副總經理，興業證券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興業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目前，魏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經濟法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丁先生，44歲，曾擔任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客戶部總監、資本市場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機構銷售部總經理、銷售交易總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目前，丁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理財專業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丁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7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4,896,32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2%。

魏先生、丁先生各自確認，除該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1)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3)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4)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符女士，44歲，曾擔任新加坡高等法院書記員及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查委員會成員，符女士目前擔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糾紛解決部董事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商會仲裁員。符女士獲得「亞洲法律雜誌東南亞法律大獎」之「二零二一年度最佳青年律師」並於二零二三年連續兩年獲得「法律500強仲裁實力榜」東南亞地區領先仲裁律師榮譽。

符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符女士為新加坡出庭執業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符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符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符女士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1)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3)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4)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5)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歡迎魏先生、丁先生及符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魏威先生及丁先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符月敏女士。